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新建砂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编制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新建砂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编制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法人代表：李树伟

编制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慧港

建设单位

电话：13315312444

邮编：076450

地址：张北县张北镇

三道洼村

编制单位

电话：0313-5896307

邮编：075131

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县沙岭子镇

东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	4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4
2.5 公用工程	4
2.6 环评审批情况	4
2.7 项目投资	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5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5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7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情况	9
5 验收评价标准	10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5.2 总量控制指标	10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1
6.1 质量保障措施	11
6.2 检测分析方法	1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2
7.1 检测结果	12
7.2 检测结果分析	13
7.3 总量控制要求	13
8 环境管理检查	13
8.1 环保管理机构	13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3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4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4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4
9 结论和建议-----	14
9.1 验收主要结论 -----	14
9.2 建议-----	15

附图

- 1、地理位置示意图；
- 2、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密闭大棚；
- 5、沉淀池；
- 6、入料口喷淋系统；
- 7、振动筛喷淋系统；
- 8、破碎机喷淋系统。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3、备案信息；
- 4、土地租赁协议；
- 5、原料购买协议；
- 6、污泥外售协议；
- 7、取水证；
-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检测报告。

前 言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位于张北镇三道洼行政村水壕洼村张尚公路南侧新建砂料加工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9′ 29″，北纬：41°9′ 33″。项目东起林地，西至土坑，北至张尚线、南至耕地。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新建砂料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新建砂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张北环备登记表[2019]7 号。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编号为：92130722MA09NBPF20001Z。

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6 月，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5)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新建砂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5月)；
- (2)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新建砂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张北环备登记表[2019]7号)；
- (3)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砂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法人代表	李树伟	联系人	李树伟
通信地址	张北县张北镇三道洼村		
联系电话	13315312444	邮编	0764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张北县张北镇三道洼行政村水壕洼村张尚公路南侧		
总投资	156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占地面积	9024.78 平方米	经纬度	东经：114°39' 29" 北纬：41°9' 33"
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8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北镇三道洼行政村水壕洼村张尚公路南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9' 29"，北纬：41°9' 33"。项目东起林地，西至土坑，北至张尚线、南至耕地。

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9024.78m²，主要建设办公区、生产区、沉淀池等，其中建设原料棚 2400m²。公司购置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和振动筛各 1 台，所有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布置，生产流程均在室内完成。

2.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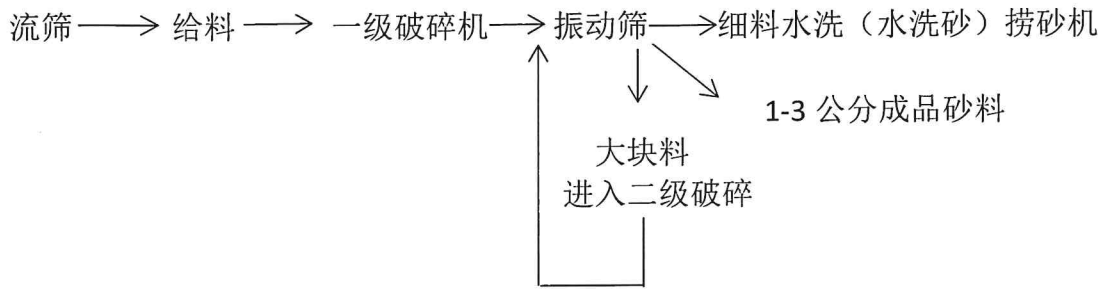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述:

原砂通过流筛后运送至给料仓，然后进入一级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依靠皮带传送至振动筛，利用振动筛对砂石进行筛选，筛分出的大块料进入二级破碎机进行破碎，然后重新传送至振动筛进行筛选，细料水洗后经捞砂机得到成品水洗砂。洗砂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150 天。

2.5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自备井提供。

(2) 排水

管道喷淋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用于洗砂工序，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由于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一般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张北县供电所集中供电，用电量为 48 万 kwh/a。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室采暖使用电暖气。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张北环备登记表[2019]7 号。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编号为：92130722MA09NBPF20001Z。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4.8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建设全封闭大棚由 500 m²变更为 2400 m²；生活污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外售；旱厕依托于外边公用旱厕，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2。

表 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砂料存储粉尘	建设全封闭原料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建设全封闭原料及生产大棚
	给料粉尘	建设全封闭原料棚，安装管道喷淋系统		建设全封闭原料及生产大棚，安装管道喷淋系统
	筛分粉尘	建设全封闭原料棚，振动筛置于全封闭设备内，安装管道喷淋系统		建设全封闭原料及生产大棚，振动筛安装管道喷淋系统
	皮带运输粉尘	建设全封闭原料棚		建设全封闭原料及生产大棚
	原料及成品装卸粉尘	建设全封闭原料棚		建设全封闭原料及生产大棚
	运输粉尘	对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洒水降尘，道路两旁绿化，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管道喷淋系统废水收集后用于洗砂工序，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管道喷淋系统，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不外排	生活污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
	沉淀池底泥	集中收集，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存放点存放		集中收集后外售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 现场核查——通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掌握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2) 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废气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3) 噪声——通过检测了解设备的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管道喷淋系统废水收集后用于洗砂工序，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管道喷淋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由于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一般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砂料储存、给料、筛分、皮带传输、原料及成品装卸全部于全封闭原料棚内，振动筛置于全封闭设备间内，筛分与给料都安装管道喷淋系统，厂区全部采取防尘网围挡，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和洒水降尘，道路两旁绿化，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后降低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底泥集中后外售，不外排。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同时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 2015 7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现行产业政策，且项目于2019年4月24日在张北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张行审备字[2019]23号，项目代码：2019-130722-50-03-000088。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张北县张北镇三道洼行政村水壕洼村张尚公路南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9'29"，北纬41°9'33"。项目租赁土地，建设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新建砂料加工项目。项目东起林地，西至土坑，北至张尚线、南至耕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140米处的水壕洼村。根据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张北县分局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新建年产洗净砂1万立方米生产线项目”设计生态保护红线问题的意见》，本项目占地约9024.78平方米，均没有落在张北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根据张北县张北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张北镇土地利用。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行后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料存储、给料、筛分、皮带运输、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扬尘。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原料棚，内部分区，分为原料储存区，生产区和成品存放区，给料筛分工序安装管道喷淋系统，振动筛置于全封闭设备回内。厂界颗粒物

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经以上措施,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建设1个长×宽×深:5×3×1m沉淀池,生产过程中,给料、筛分工序全部采用管道喷淋系统降尘,管道喷淋系统降尘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用于洗砂工序,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管道喷淋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5)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振动筛、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6)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存放点存放。职工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按时清扫,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a,氮氧化物: 0t/a, COD: 0t/a, NH₃-N: 0t/a。

4.1.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企业应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企业管理,维护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情况

填表日期：2019-05-15

项目名称	新建砂料加工项目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张北镇三道洼行政村水壕洼村张尚公路南侧	占地面积 (m ²)	9024.78	已落实
建设单位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树伟	已落实
联系人	李树伟	联系电话	13315312444	已落实
项目投资 (万元)	156	环保投资 (万元)	5	项目环保投资为70万元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年8月			已落实
建设性质	新建			已落实
备案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关于环评审批改革备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张环办通【2019】140号)、《河北省环评审批改革备案试点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61号)有关规定			--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原料棚500平方米,沉淀池一座,年产洗净砂10000立方米			建设全封闭大棚2400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管道喷淋系统废水收集后用于洗砂工序,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管道喷淋系统,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存放点存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沉淀池底泥集中后外售,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后,再经距离衰减,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废气	砂料储存、给料、筛分、皮带传输、原料及成品装卸全部于全封闭原料棚内，振动筛置于全封闭设备间内，筛分与给料都安装管道喷淋系统，对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和洒水降尘，道路两旁绿化，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能限制车速，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制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承诺：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李树伟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李树伟有承担全部责任。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张北环备登记表【2019】7号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砂料储存、给料、筛分、皮带传输、原料及成品装卸全部于全封闭原料棚内，振动筛置于全封闭设备间内，筛分与给料都安装管道喷淋系统，厂区全部采取防尘网围挡，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和洒水降尘，道路两旁绿化，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总悬浮颗粒物需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1.2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后，再经距离衰减，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白天：60dB（A），夜间：50dB（A））。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冬季工作期间只在办公室区用电暖气进行取暖。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a, 氮氧化物: 0t/a, COD: 0t/a, NH₃-N: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措施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废气检测

① 检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② 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 检测范围及布点：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

④ 检测时段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 3 次平行样。

(2) 噪声检测

① 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②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③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④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TH-150A HBJM-YS-022 HBJM-YS-023 HBJM-YS-024 HBJM-YS-025	0.0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GB 3095-2012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BJM-YS-049	

表6-2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杯风向风速仪 HBJM-YS-10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2 声校准器 HBJM-YS-01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高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0.6.16	厂界上风向	0.462	0.431	0.425	0.4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511	0.586	0.528	0.586		
		厂界下风向 2	0.525	0.590	0.549	0.590		
		厂界下风向 3	0.579	0.599	0.572	0.599		
	2020.6.17	厂界上风向	0.427	0.475	0.482	0.48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508	0.528	0.527	0.528		
		厂界下风向 2	0.531	0.547	0.569	0.569		
		厂界下风向 3	0.556	0.592	0.588	0.592		

7.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2020.6.16		2020.6.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5.3	46.0	56.5	46.8
厂区南边界	55.2	49.9	56.2	47.0
厂区西边界	55.6	46.6	56.1	46.1
厂区北边界	57.2	46.7	56.1	4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

经检测，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5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7.2.2 噪声

经检测，白天最大噪声值为 57.2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9dB (A)，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白天：60dB (A)，夜间：50dB (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冬季工作期间只在办公室区用电暖气进行取暖。所以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环境管理由公司派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

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人员，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废水

本项目管道喷淋系统废水收集后用于洗砂工序，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管道喷淋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由于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一般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9.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砂料储存、给料、筛分、皮带传输、原料及成品装卸全部于全封闭原料棚内，振动筛置于全封闭设备间内，筛分与给料都安装管道喷淋系统，厂区全部采取防尘网围挡，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和洒水降尘，道路两旁绿化，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经检测，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5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9.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底泥集中后外售，不外排。

9.1.4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后，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经检测，白天最大噪声值为 57.2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9dB (A)，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白天：60dB (A)，夜间：50dB (A))。

9.1.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冬季工作期间只在办公室区用电暖气进行取暖。所以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SO₂：0/a，氮氧化物：0t/a，COD：0t/a，NH₃-N：0t/a。

9.2 建议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防止管理水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北镇三道洼村水壕洼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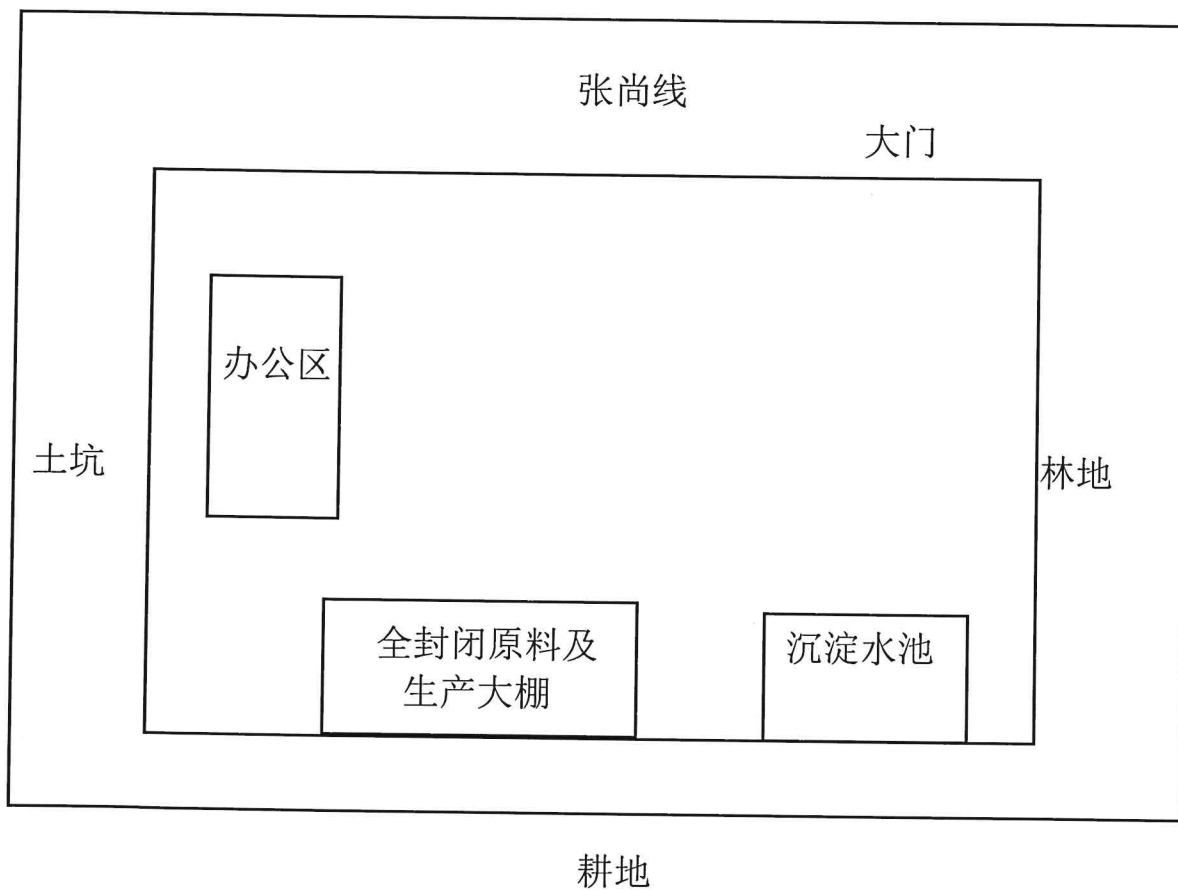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C3039	建设地点	张北镇三道洼村水壕洼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水洗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水洗砂	环评单位	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张北环备登记表【201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44.8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130722MA09NBP720	验收时间	2020.6.16-2020.6.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浓度(2)	浓度(3)	(5)	总量(7)	(8)	(9)	(10)	(11)	(12)
	排气量										
	颗粒物										
	排水量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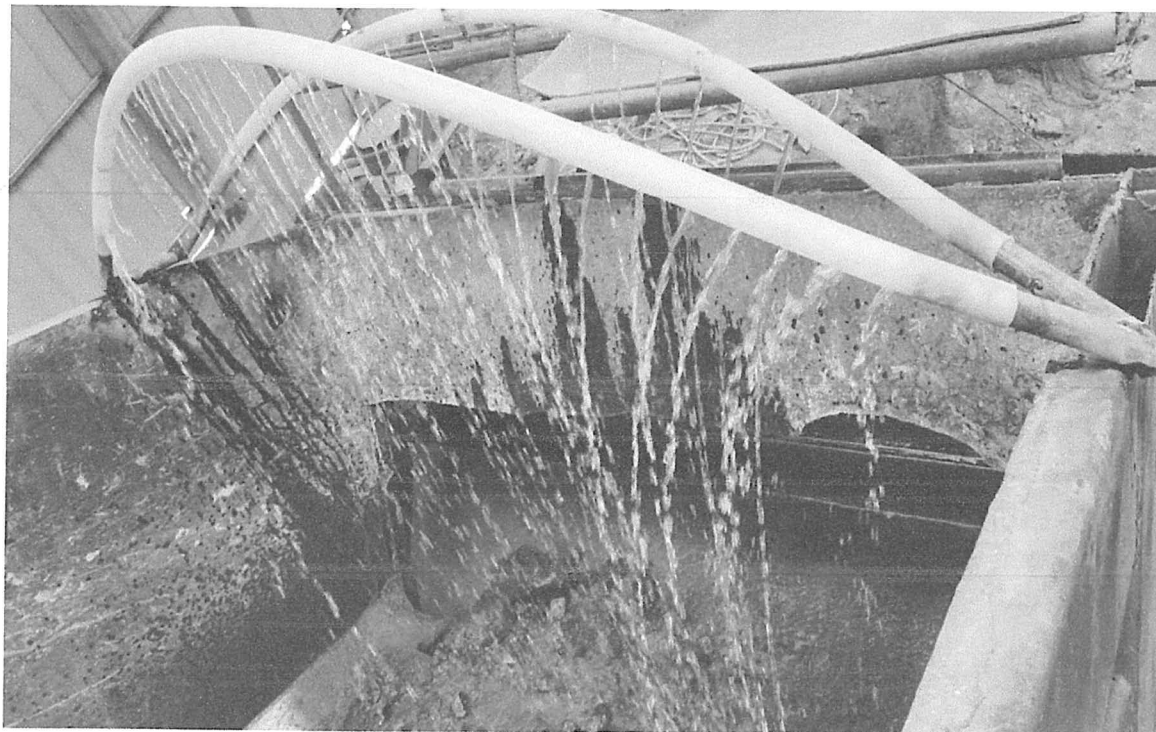
附图 4：密闭大棚



附图 5：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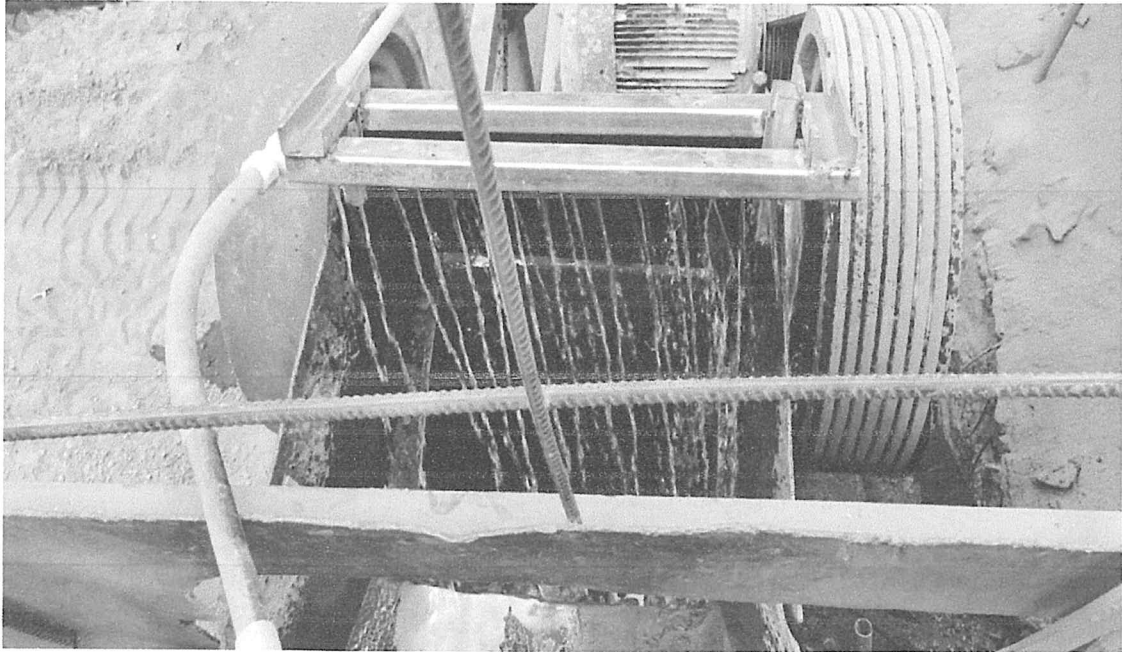
附图 6：入料口喷淋系统



附图 7：振动筛喷淋系统



附图 8：破碎机喷淋系统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影响登记表（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5-15			
项目名称	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张北镇三道洼行政村水壕洼村张尚公路南侧	占地面积(m ²)	9024.78
建设单位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树伟
联系人	李树伟	联系电话	13315312444
项目投资(万元)	156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关于环评审批改革备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张环办通[2019]140号）、《河北省环评审批改革备案试点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61号）有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原料棚500平方米、沉淀池一座，年产洗净砂10000立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管道喷淋系统废水收集后用于洗砂工序；沉淀池废水经管道沉淀后不外排。
	固废		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送指定建筑垃圾存放点；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将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废气		砂料储存、给料、筛分、皮带运输、原料及成品装卸全部于全封闭原料棚内；振动筛于全封闭罩内；筛分与给料都安设除尘系统；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洒水降尘；道路两旁设置防尘网；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布井限制车速，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影响登记表（2）

		准》(GB16297-1996)表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制颗粒物(其他)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p>承诺：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李树伟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李树伟有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李树伟</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张北环备登记表[2019]7号</p>		

附件 3：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张行审备字（2019）23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新建砂料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新建砂料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项目建设地点：张北县张北镇三道洼行政村水壕洼村张尚公路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原料棚 500 平方米、水沉淀池一座，安装洗砂设备一套，形成年产洗净砂 10000 立方米能力。所需原料砂全部外购，不涉及开采环节。所产洗净砂全部供给我厂经营合作伙伴张北县鑫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不外卖。

项目总投资：15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56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张北县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4 月 2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项目代码：2019-130722-50-03-000088



附件 4：土地租赁协议（1）

租地协议

甲方：任晋峰

乙方：李树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定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张北县张北镇三道洼村面积 13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最终实地为准）未利用地（院落）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林地、西至土坑、北至张尚线、南至耕地。

二、乙方承包期限从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期限五年，每年租金伍万元整，一年一付租金，土地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三、甲方保证土地界线，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如使用的土地是林地、耕地，一律由甲方负责）。

四、如乙方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要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支付乙方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经营损失，含各种建筑物等。

附件 4：土地租赁协议（2）

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租赁期满，乙方将土地使用权交给甲方，地上建筑物及三相电处置权归乙方所有。

六、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土地。
- 2、乙方可在承租的土地上，进行建设和有关生产生活。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任嘉祥

乙方（签字）：李树伟

签约日期：2019年4月12日

附件 5：原料购买协议（1）

毛沙销售协议

甲方:张家口崇礼区金顺洗砂厂

乙为: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因产能不足,导致原料毛砂大量积压。同时也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和存在环保隐患,为解决上述问题甲方决定与乙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愿意以市价出售给乙方多余原料毛砂用于生产经营,购砂款按实际方数一日一结

二、乙方负责派车拉运,并做好苫布苫盖环保措施。保证做到环保达标和行车安全。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产生违约,违约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甲方: 张家口崇礼区金顺洗砂厂

乙方: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2020年6月5日

附件 5: 原料购买协议 (2)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33080489408

名 称 张家口崇礼区金顺洗砂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石嘴子乡麻地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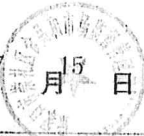
投 资 人 史万红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 水洗砂开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7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oztz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原料购买协议 (3)

NO. 0147

河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

(正本)

许可证编号: 冀砂 2019 年度 张家口 市 崇礼区 (县区) 003 号

砂场名称: 张家口崇礼区金顺洗砂厂

法定代表人: 史万红

单位名称: 张家口崇礼区金顺洗砂厂

单位地址: 崇礼区石嘴子乡

所在河流: 清水河支流西沟河

开采地点: 崇礼区石嘴子乡麻地营村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监制单位: 河北省水利厅

发证机关: 张家口崇礼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



本证应悬挂于采砂经营场所明显位置

附件 6： 污泥外售协议

污泥处理协议

甲方：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乙方：张北县鑫盛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金硕砂石料厂洗砂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供张北县鑫盛生态有
限责任公司制砖使用。



甲方：

李树伟



乙方：

金建

2017年 9月 10日

附件 7：取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取水 (张北) 字[2019]第 03160105 号

NO. 2019000058527

取水权人名称: 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取水地点: 张北县张北镇三道洼村

取水方式: 提水

取水量: 10万立方米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水源类型: 地下水

法定代表人: 李树伟

退水地点: 无

退水方式: 无

退水量: 无

退水水质要求: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审批机关 (印章)
2019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722MA09NBPF20001Z

排污单位名称：张北县金硕砂石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北县张北镇三道洼行政村水壕洼村
张尚公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722MA09NBPF2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